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林姿君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呂冠達等間給付借款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
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，起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
規定再行起訴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
第7款亦有明文，此即一事不再理之法理，聲請強制執行事
件，亦應有上開法理之適用，就同一事件不提重複為強制執
行之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持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951號民事判決及其確
定證明書之影本聲請強制制行，並聲明主張前揭執行名義正
本現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(即該院113年度司執
助字第1900號)受理在案，債權人等復再以同一執行名義向
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為強制執行事件繫屬中就同一執行名義
再行聲請本件強制執行，揆之前揭說明，即與法不合，應予
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
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敬程